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4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吳熾松

訴訟代理人 徐振榮

被告 乾坤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嘉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參仟陸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玖仟伍佰貳拾伍元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乾坤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乾坤公司）於
04 民國110年9月27日邀同被告劉嘉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05 立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先後向原告借款
06 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40萬元、10萬元，均約定
07 借款期限至113年11月9日，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
08 本金及利息，並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自撥貸日
09 起，前6個月，加碼1.5%按日計付；自第7至36個月，加碼5%
10 按日計付，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
11 利益，除應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另借款餘額自遲延日
12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部
13 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乾坤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
14 10年12月8日，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仍
15 積欠原告借款本金924,366元、48,651元、389,206元、97,3
16 02元，共計1,459,525元，及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
17 共計30,048元、違約金4,032元，而上開借款利息自111年7
18 月20日起為週年利率6.13%。又劉嘉峰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
19 保證人，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28條約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0 任。然屢經原告催討，其等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授
21 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22 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
26 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主檔查詢及最近繳息日查詢、還款
27 交易明細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30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

01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0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45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454元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
05 告連帶負擔。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詹欣樺